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**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24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2171號函公布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0號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順利推動本校產學業務暨永續經營，並鼓勵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人員積極推動產學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此專帳僅限於本處推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學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本專帳之運用，需提出相關計畫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，審議之結果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  由本處人員管理此專帳，並將前一年度之收支情形，於產學營運委員會中提出備查。 |
| 第四條 | 專帳來源：   1. 本處所承辦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其計畫行政管理費超過500萬之部分，提撥10%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2. 本處所承辦之技術移轉案，扣除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及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後，餘款之10%以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3. 廠商回饋金50%歸學校，其餘50%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4. 其他相關法規明定歸屬本處之收入。 |
| 第五條 | 專帳用途：   1. 獎勵本處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專帳中提撥60%作為獎勵金使用，其獎勵金配合本校年度考核時程進行，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。 2. 與本處業務推展相關之業務費用。 |
| 第六條 | 毎一會計年度結算終了，並將結餘款續存於本專帳中。本專帳結束時，應進行清算，其餘存金額應全數解繳本校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24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2171號函公布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0號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備註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為順利推動本校產學業務暨永續經營，並鼓勵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人員積極推動產學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此專帳僅限於本處推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學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|
| 第三條 | 本專帳之運用，需提出相關計畫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，審議之結果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  由本處人員管理此專帳，並將前一年度之收支情形，於產學營運委員會中提出備查。 | 本專帳之運用，需提出相關計畫，經產學諮詢委員會審議，審議之結果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  由本處人員管理此專帳，並將前一年度之收支情形，於產學諮詢委員會中提出備查。 | 產學諮詢委員會修正為產學營運委員會 |
| 第四條 | 同現行條文 | 專帳來源：   1. 本處所承辦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其計畫行政管理費超過500萬之部分，提撥10%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2. 本處所承辦之技術移轉案，扣除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及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後，餘款之10%以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3. 廠商回饋金50%歸學校，其餘50%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4. 其他相關法規明定歸屬本處之收入。 |  |
| 第五條 | 專帳用途：   1. 獎勵本處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專帳中提撥60%作為獎勵金使用，其獎勵金配合本校年度考核時程進行，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。 2. 與本處業務推展相關之業務費用。 | 專帳用途：   1. 獎勵本處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專帳中提撥60%作為獎勵金使用，其獎勵金配合本校年度考核時程進行，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。 2. 與本處業務推展相關之業務費用。 | 增修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。 |
| 第六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毎一會計年度結算終了，並將結餘款續存於本專帳中。本專帳結束時，應進行清算，其餘存金額應全數解繳本校。 |  |
| 第七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 |  |
| 第八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